

文化部令  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 
文創字第 10330215081 號

修正「文化創意事業原創產品或服務價差優惠補助辦法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文化創意事業原創產品或服務價差優惠補助辦法」第三條

部 長 龍應台

### 文化創意事業原創產品或服務價差優惠補助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920200352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文化部文創字第 10330215081 號令修正

第 三 條 文化創意事業申請原創產品或服務之價差補助，應於產品或服務開始對外提供三年內，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：

- 一、事業立案證明或創作者個人資料。
- 二、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計畫書。
- 三、研發創作資料。
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備之文件、資料。

前項第二款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計畫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產品或服務說明。
- 二、產品或服務之定價及價差優惠方案。
- 三、刺激消費之預期效益。
- 四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。

第一項之申請其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並非自行研發創作者，應提供相關授權證明。